

卫生间门口绊倒同学 半年内三次医院复诊 孩子在学校受伤 谁来担责?

未成年人的安全是多方责任的集合体,家长、学校和社会必须共同关注。近日,宝坻法院通过一则涉未成年人的案例,带大家了解一下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。

林林、张张(均为化名)在C小学读五年级。2023年12月21日下午课间,在C小学卫生间门口,张张将林林绊倒,导致林林受伤。林林受伤后被送至医院就诊,诊断为创伤性牙脱位以及口腔黏膜开放性损伤。此后的半年中,林林三次去往医院复诊。在林林治疗过程中,张张的母亲刘女士为林林支出医疗费、挂号费共计2814.97元。林林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:依法判令张张、刘女士、C小学给付林林的经济损失(包含医疗费、护理费等)共计2691.05元。

林林认为:张张故意绊倒林林,致林林身体受伤,侵害了其人身权。本案系张张过错引起,对林林的损失,张张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并且林林与张张均为未成年学生,事情发生在C小学中,学校对本案的发生亦应该承担责任。

张张和母亲表示:林林受伤

后,C小学并未及时尽到教育及管理职责,对林林所受伤情并未加以重视,而张张和母亲已积极向林林履行给付医药费义务,并且林林自身对损害后果存在一定的过错,所以不应再由他们承担赔偿责任。

C学校主张:一方面,学校的安全制度齐备,班主任老师对学生定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,事发时学校已尽到安全管理职责;另一方面,本次事故中,两个孩子发生嬉戏的地方是厕所,属于隐私空间,学生家长不对学校的管理进行苛责。此外,在林林受伤后,班主任第一时间与双方家长联系,及时将林林送往医院进行治疗,且在事发后到林林家里慰问,对此次纠纷进行了调解,故学校不存在过错,不应对本次事故承担责任。

宝坻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事发时,张张已年满8周岁,对于事物已有相当程度的认知和判断能力,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理解自己行为的后果,对于危险事物也有一定的预防和控制能力,但其将林林绊倒致伤,存在过错,应承担主要责任。因事发时张张为限

制行为能力人,故应由其监护人刘女士承担侵权责任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,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C小学安全教育职责履行并未完全到位,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综合考量本案相关情形,法院确定刘女士、C小学对林林因本次事故造成损失的合理部分分别承担90%、10%的赔偿责任。现有证据不能证实林林在此次事故发生中存在过错,其不应对自身损失承担责任。

法官说法,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家庭、学校与社会的共同守护。本案中,张张的行为暴露出未成年人规则意识与风险认知的不足,而学校在安全教育中也需进一步细化细节,避免因“隐私空间”的认知误区忽视潜在风险。未成年人保护是一场“多向奔赴”的守护,唯有家庭尽责、学校尽心、社会尽力,才能为孩子筑牢安全防线,让成长之路始终洒满阳光。

记者 常健
通讯员 张文静

假冒“二房东” 两个月骗来62000余元

临近毕业季,大学生们离开校园走上社会,面临的一件大事就是找房子。不法分子看准这一时机,制造租房陷阱骗取钱财。近日,津南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租房诈骗案。

小丁找到工作后,为方便通勤,在公司附近租房。正当他整理好行李准备休息时,却听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。来人表示自己是房东,这套房子是日租房,小丁没交租金不能入住。这让小丁顿感一头雾水,明明自己已经见过房东,并预付了半年的租金,怎么现在又要被赶走?谁是真房东?租金去了哪?一系列疑问让两人争执不下,最后双双报警。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小丁的遭遇并非个例。

原来,在真正的房东和租户中间,还藏着一个假冒的“二房东”吴某!吴某长期沉迷网络赌博,负债累累。为骗取钱财,经房产中介人员张某(另案处理)提议,他租赁多套日租房,谎称自己为“二房东”,将这些房屋对外长租给其他租户,并收取房租、水电费等费用,短短两个月诈骗6名被害人,骗取钱款约62000余元并尽数挥霍。津南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吴某提起公诉,经法院审理,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检察官提示:

即将进入房屋租赁市场旺季,不法分子极易趁此机会设下陷阱骗取钱财。无论是房东还是租客,都要提高警惕,增强反诈防骗意识。在租住房屋时,一定要对房屋及房主信息进行仔细核实,遇到“二房东”一定要直接向房主核实情况,以防被骗。房东也要核对租户信息和租房目的,以防不法分子利用自己的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如果不幸遭遇诈骗,应第一时间报警,并保存好相关证据,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记者 常健
通讯员 方言

围剿诈骗“小卡片” 警方出击10人落网



漫画 张亮

近日,公安河西分局雷霆出击,成功打掉一个流窜作案、专为诈骗分子“打前站”的“地推引流”犯罪团伙,斩断了一条伸向群众“钱袋子”的黑手。

寂静的夜晚,几个神秘的人影迅速穿梭于楼宇之间,他们所经之处留下的一张小卡片上面充斥着各种挑逗言语……根据大量线索和缜密侦查,近日,公安河西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组织精干警力,开展集中收网行动。行动中,民警果断出击,成功抓获该团伙成员10人,先后查获尚未张贴的涉诈“小卡片”千余张、打印机4台、热敏纸若干。

经查,该团伙成员分工明确,流窜于本市商圈、停车场、小区周边等多个人流密集区域作案,以夜色为掩护,大量张贴印有“同城约会”“特殊服务”等露骨暗示信息,并附有二维码或网址的“小卡

片”。其目的并非直接提供非法服务,而是为上游诈骗分子进行“地推引流”。

目前,警方已将团伙10名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民警揭秘“地推引流”真相

什么是“地推引流”呢?实际上,就是这个团伙充当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“线下推广员”。他们张贴的小卡片就是“诱饵”,引诱好奇的群众扫描二维码或访问链接。

违法人员通过大量张贴小卡片,低成本、大面积地寻找潜在“猎物”。一旦有人扫描二维码或者点击链接,就会被引导至精心设计的诈骗网站或者添加诈骗分子的社交账号。受害者会遭遇“刷单诈骗”“网络招嫖诈骗”“裸聊敲诈”等陷阱。诈骗分子会以

“服务费”“保证金”“充值会员”“账户解冻费”等名目,一步步诱骗受害人转账汇款,直至“榨干”钱财。

警方提示:
提高警惕远离“小卡片”陷阱

街头巷尾、车窗门前的“小卡片”,无论其内容多么“诱人”,如高薪兼职、同城交友、特殊服务等,一律不要扫描上面的二维码,不要点击任何陌生链接,避免掉入诈骗陷阱。要明白这些“小卡片”的唯一目的是引人进入诈骗圈套。天上不会掉馅饼,更不会掉“艳遇”或者“轻松赚大钱”的机会。一旦扫描了可疑二维码或者添加了陌生账号,并遭遇索要钱财的情况,请立即停止操作,保存好相关证据,并及时报警。

记者 张艳
通讯员 于雷

旅客手机天津站充电时被盗 警方跨区域合作山海关擒贼

旅客在候车大厅充电的手机竟然不翼而飞。接到报警,天津铁路公安处天津站派出所与山海关站警方跨区域协作,仅用数小时就成功破获这起旅客手机被盗案。

6月20日23:30,天津站派出所接到旅客潘先生的报警,潘先生称,自己将一部VIVO S16手机放置在候车室内的便民充电桩充电时被盗。接报后,民警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开展侦查取证。通过调取现场监控视频,民警迅速锁定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。经过对其行动轨迹分析,确认男子名叫迟某某,然而,作案后的迟某某已乘坐K1393次列车逃离天津。面对嫌疑人已离津的情况,天津站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与K1393次列车乘警及前方山海关站派出所取得联系,启动跨区域协同抓捕。

在各部门的高效配合下,乘警迅速在列车上锁定迟某某,山海关站派出所提前在站台布控,于列车抵达后将其成功控制。21日上午,天津站派出所3名办案民警火速赶赴山海关站,经现场询问,迟某某对在天津站候车室盗窃手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最终,天津民警赶赴山海关将违法行为人抓获回津,追回被盗手机。目前,违法行为人迟某某已被铁路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。

据了解,为切实保障旅客出行安全,天津铁路公安处始终聚焦影响旅客安全感、满意度的侵财类案件,以“零容忍”态度持续提升“小案快侦快破”能力。警方提醒广大旅客,出行期间请妥善保管随身财物,如遇盗窃、遗失等情况,请第一时间向铁路警方求助。

记者 张艳
通讯员 任鹏宇